

3/1
000114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0]889号

关于新民市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新民市二〇一〇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0]188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新民市前当堡镇集体工矿用地 0.6329 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新民市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年10月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0】0193号

关于新民市二〇一〇年度第六十二批次用地的批复

新民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关于新民市2010年度第62批次用地的请示》（新政【2010】116号文）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8日以《关于新民市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0】889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前当堡镇集体工矿用地0.6329公顷征为国有，作为你市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供地。规划范围内的绿地、道路不得占用。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抄报：省国土资源厅

抄送：市财政局、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0-10-21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0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民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民市二〇一〇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32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6329		0.6329
	(一)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草地		
	(二) 建设用地	0.6329		0.6329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入 城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53047		0.6329	工业用地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i>李华峰</i>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

二、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处）填写）

三、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前当堡镇		II类区片	45.0000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6329	45.0000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28.480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0]62 号

前当堡镇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民市 2010 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 62 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镇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0.63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公顷（其中耕地 公顷），建设用地 0.6329 公顷，未利用土地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前当堡镇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5.0000 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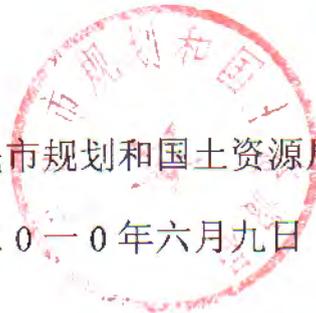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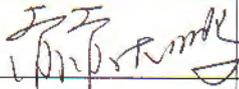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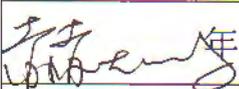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民市前当堡镇人民政府			
听证事项	新民市 2010 年度第 62 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事宜			
送达地点	新民市前当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土资听告字 (2010)第62号	吴广军 孙华锋	2010-6-9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0.6.9.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民市人民政府 2010 年度第 62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需征收我镇集体工业用地 0.6329 公顷，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2010]第 62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镇 盖 章		

新民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0)第 31 号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字[2010]889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0.6329 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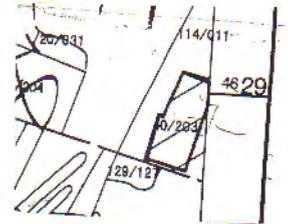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新民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第六十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如图所示：

三、被征用地村及面积：
新民市前当堡镇 0.6329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名称	面积	土地补偿费标准
集体工矿用地	0.6329 0.6329	4.5/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无青苗。

五、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社保安置。

六、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2010年10月9日-----2010年10月10日

登记地点：前当堡镇人民政府。

复核时间：2010年10月11日-----2010年10月12日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10.10.8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0]第 31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字[2010]889 号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对前当堡镇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土地补偿费标准：4.5 万元 / 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无青苗。

三、 前当堡镇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征地面积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0.6329	28.4805	/	28.4805

四、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十月十二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科。

联系人：吴广军 联系电话：27624151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新民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0.10.11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